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99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0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17264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事宜，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辦理期限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0日止，惠請貴會轉知所屬知悉。
- 二、因10月份適逢流感疫苗開始施打，屆時各區衛生所等候民眾人數較多，如案件辦理情況不符藥事人員期待，尚請諒察。另為避免延誤藥事人員時間，亦可考量延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可行性。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惠請貴所預先規劃流感疫苗施打及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等候民眾之動線等相關事宜，以利業務順遂推行。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